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9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蔡耀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處處長
阮國恒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議程第VI及VII項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袁莎妮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V項

渣打銀行

董事
王冬勝先生

中港及東北亞洲區財務總監
馮隆春先生

亞太區法律及監察主管
李寶雲女士

司力達律師樓

合夥人
傅赫庭先生

合夥人
鍾理察先生

KPMG

主管
甘兆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秘書(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議程第IV項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議程第VI項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57/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1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823/03-04號文件 —— 2003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1月15日及1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4年1月5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a)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有關“泛談貨幣政策”的演辭及新聞稿(法會CB(1)835/03-04(01)及(02)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47/03-0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847/03-0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4年3月1日(星期一)舉行，其中一項建議討論項目是“簡介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擬稿”。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請副主席主持議程第III項的討論。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4. 副主席告知委員，以下4個項目是2004年3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1時舉行的例會的擬議討論項目：

(a)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財務規管制度檢討；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4至05財政年度預算；

(c) 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及

(d) 簡介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擬稿。

5. 關於上文第4(a)段，委員察悉，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召集的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後，政府當局會就旨在處理證券市場人士及投資者面對的風險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關於上文第4(b)段，證監會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下一財政年度的預算。關於上文第4(c)段，政府當局會就在本港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至於上文第4(d)段，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是將由李國寶議員提交的議員法案，旨在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與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合併事宜訂定條文。李議員及各合併實體的代表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擬稿。委員同意在2004年3月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上述4個項目。

IV.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立法會CB(1)847/03-04(03)號文件——李國寶議員提供的資料摘要(包括條例草案擬稿))

就條例草案擬稿作出簡介

6. 應主席的邀請，渣打銀行董事王冬勝先生向委員簡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條例草案是將由李國寶議員提交的議員法案。王先生指出，條例草案就藉着將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及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合稱“各移轉實體”)的資產及各項法律責任移轉予渣打集團內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併及重組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訂定條文。各移轉實體均為渣打集團的成員。上述全資附屬公司已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將取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香港)”)。該附屬公司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出申請，以成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認可的銀行，金管局現正考慮該項申請。

7. 王冬勝先生進一步指出，渣打銀行已在香港經營超過150年，員工超過4 000人。渣打集團將香港業務在本地合併並成立為法團，將會是一個重要里程碑，表明該集團對香港及中國的長期承擔和信心，並可配合該集團的大中華發展策略，亦可讓該集團加強在本地的專營業務和利用因香港與內地之間更緊密的經濟融合而產生的大量商機。王先生繼而特別指出以下4點：

- (a) 合併不會導致各移轉實體的職位和分行數目或員工薪酬減少；
- (b) 合併不會導致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的任何保障資料原則。渣打銀行會通知客戶是項合併及合併對他們造成的影響，包括移轉其個人資料的安排；
- (c) 渣打銀行是一間發鈔銀行。該銀行現正申請授權新的渣打(香港)取代渣打銀行作為發鈔銀行。雖然政府仍在考慮此事，但現時的計劃是，倘若新的渣打(香港)獲授權為發鈔銀行，將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所指的指定日期當日(即合併生效的日期)生效；及
- (d) 合併不會導致政府從稅項所得的收入減少。

8.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界的整合，因為此舉應有利於提升銀行界的效率及銀行體系的穩定。以往，對於根據這項政策提出的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政府當局均會支持並給予便利。與這項政策一致，政府當局支持條例草案。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亦確認，金管局支持條例草案。

討論

合併的好處

9. 劉慧卿議員欣悉渣打集團對香港的長期承擔和信心。王冬勝先生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指出，該集團將香港業務在本地合併並成立為法團，使渣打銀行可利用因香港與內地之間更緊密的經濟融合而產生的大量商機，特別是因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產生的中期及長期商機。舉例而言，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香港銀行內地分行進行人民幣業務的規定已經放寬。根據新的規定，盈利審查已由就銀行個別分行作出審查，改為就銀行所有分行的整體盈利作出審查。渣打銀行相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在未來數年將會為香港銀行開拓更多商機。

發鈔職能的移轉

10. 雖然吳亮星議員支持擬議合併，但他問及移轉發鈔職能的安排及日期。司力達律師樓合夥人傅赫庭先生表

示，擬議安排是根據中國銀行的有關安排而制訂，即是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授權為發鈔銀行後，把發鈔職能移轉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項移轉的生效日期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1167章)就其他移轉所訂的指定日期當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根據條例草案擬稿，把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移轉予新的渣打(香港)的日期，將會與渣打銀行把發鈔職能移轉予新的渣打(香港)的日期相同，以避免出現混亂。

11.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回應吳亮星議員時表示，金管局不會因擬議合併引致的發鈔職能移轉而須承擔額外開支。

保障個人資料

1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把各移轉實體的客戶個人資料移轉予渣打(香港)，是否符合法定的保障資料原則，以及各移轉實體如何通知有關客戶他們的個人資料會被移轉。王冬勝先生重申，根據條例草案進行的個人資料移轉，既不會違反任何保密責任，亦不會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他亦指出，客戶或可透過傳媒得悉擬議合併，各移轉實體亦會透過銀行的日常通訊通知客戶擬議合併。

13.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表明從《2001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所涉及的銀行合併取得的有關經驗，以及當局有否接獲任何客戶投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證實，有關移轉個人資料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現有擬稿第8(1)條，是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中類似條文為藍本。中國銀行個案中的個人資料移轉順利進行，政府當局並無察覺到任何客戶因該項移轉而作出投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進一步指出，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現有擬稿的有關條文，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民政事務局徵詢意見。對於關乎擬議合併的個人資料移轉不得導致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感到滿意。民政事務局對條例草案擬稿的有關條文亦感滿意。就此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現正計劃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包括訂定條文，載明依據由經合併後尚存的實體提供類似服務的合併活動而進行的個人資料移轉，不得導致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證實，條例草案擬稿中有關個人資料移轉的條文，是以先前的銀行合併條例草案中類似條文為

藍本，金管局亦沒有接獲有關先前銀行合併個案的客戶投訴。

對政府稅收的影響

14. 王冬勝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解釋，條例草案在各方面視渣打(香港)在法律上如同各移轉實體一樣，並允許自條例草案所訂的指定日期起，各移轉實體的任何利潤及虧損作為渣打(香港)的利潤及虧損處理。因此，合併不會導致政府的稅收減少。KPMG主管甘兆年先生補充，由於合併後該銀行從香港的營運取得的利潤大致上會維持不變，該銀行須繳付的稅款將不會減少。

對員工的影響

1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合併對各移轉實體的員工造成的影響。就此方面，她詢問有關員工是否支持是項合併。王冬勝先生重申，合併不會對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造成影響，各移轉實體已向有關員工清楚表明此點。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有關員工反對是項合併。

處理銀行合併的其他方法

16. 單仲偕議員察悉，香港的銀行合併通常是藉提交議員法案達成，而其他類別公司的合併則並非如此。他對於提交議員法案是否處理銀行合併的最有效方法抱有疑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由於銀行合併個案中的移轉實體與其客戶之間尚有大量未履行的協議，政府當局支持先前的銀行合併條例草案，以確保移轉實體受本港法律管限的所有財產和法律責任，均妥為移轉。事實證明，因應每次合併的情況制定一項議員法案，是處理銀行合併的有效方法。

17. 單仲偕議員預料，日後將會有其他銀行合併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處理銀行合併的其他方法，並參考外國在此方面的經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在英國，銀行合併亦是透過就每次合併提交一項議員法案而達成。至於處理銀行合併的其他方法，其中一項方案是制定規管銀行及財務機構合併事宜的通用法例。然而，由於本港各銀行和財務機構的職能和業務範圍有所不同，通用法例未必能應付所有情況的需要。

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的簡報

(立法會 CB(1)847/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片簡報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的簡報

18. 應主席的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利用投影片設施，就金管局的主要工作範疇作出簡報。金管局總裁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關於2003年回顧，儘管本地經濟環境困難，加上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問題造成打擊，以及全球各地市場相當波動，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在2003年仍然維持高度穩定。金管局在穆迪於2003年年底調高香港信貸評級至A1，擔當了重要的角色。
- (b) 有關貨幣穩定方面，港元兌美元現貨匯率一直保持穩定，直至2003年9月22日開始顯著轉強。這是由於美元疲弱、人民幣所受的升值(或擴大匯率波幅)壓力增加、更多港元短倉的平倉活動、本港經濟正在穩健復甦，以及本港經常帳錄得可觀盈餘及國際投資淨額龐大所致。
- (c) 關於市場對貨幣的預期，港元遠期匯率在2003年9月開始出現折讓。當貨幣在資金流入帶動下轉強，根據貨幣發行局制度，貨幣基礎會擴大，外匯儲備會增加，本地利率亦會下降。當貨幣轉弱時，情況則會相反。由於近月資金流入，以及銀行向金管局出售美元，銀行存放在外匯基金的結算結餘(總結餘)上升至歷史高位。2004年1月21日錄得的總結餘為522億元，近期更達540億元。
- (d) 影響貨幣風險與不穩定因素的多項外圍因素包括人民幣匯率受到政治壓力。人民幣維持現有匯率的做法合理，內地當局逐步開放內地的資本帳，以處理大量資金流入的問題，亦屬恰當。人民幣與港元遠期匯率在2002年及2003年上半年的走勢分歧。自2003年9月以來，由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均受到上升壓力，使兩者走勢再次出現正向關係。港元匯率無需跟隨人民幣匯率的轉變。至於香港方面，經濟復甦強勁、中港經濟融合、經常帳盈餘龐大，以及國際投資淨額龐大，均有助維持港元隱定；而對財赤、失

業率高企、通縮及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會否重臨等關注，則繼續構成不明朗情況。

- (e) 關於銀行體系的表現，儘管2003年是近年來最艱難的一年，但年內銀行體系仍大致保持穩定。受惠於近期的經濟復甦，破產申請宗數已由2003年第3季的5 080宗，降至第4季的4 356宗。根據初步數字，銀行的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在2003年9月至12月的3個月期間減少約32 200宗，降至大約67 600宗。
- (f) 關於加強對銀行客戶的保障，跡象顯示各方面正開始享受到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計劃所帶來的好處。金管局已要求銀行就虛假銀行網站案件及自動櫃員機騙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及跟進行動。關於自動櫃員機騙案，過去兩個月已沒有新舉報個案，而尚未解決的舉報個案則只有一宗。
- (g) 關於金融基建的發展，有關在2006年年底實施《新資本協定》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金管局將會在未來數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金管局目前正着手建立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港元及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並計劃在2004年推行。
- (h) 在本港開辦個人人民幣業務，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里程碑。自人民幣銀行卡在2004年1月18日開始可在本港使用以來，已進行的交易有27 000宗，涉及總金額4,000萬元。預期將於2004年2月底前推出人民幣存款、兌換及匯款業務。
- (i) 關於外匯基金的表現，外匯基金在2003年的投資收入為896億元，是外匯基金歷來錄得的第3高回報。投資回報率為10.2%，較基準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率高出70基點。外匯基金2003年的淨投資收入為834億元，其中財政儲備分帳部分為257億元，而577億元已撥入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之內。財政儲備分帳部分較2003至04財政預算估計的121億元高出超過一倍。至於外匯基金在2004年的投資展望，在2004年的投資環境下，相信外匯基金難以取得如2003年的成績。由於預計利率會上升，加上股票前景不明朗，以及貨幣市場亦可能繼續表現反覆，債券回報

很可能仍然有限。

(會後補註：簡報資料第38及39頁的最新圖表已於2004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1)927/03-04號文件送交議員。)

討論

銀行體系的總結餘

19. 陳鑑林議員察悉，銀行體系的總結餘接近540億元，並詢問總結餘高企的原因，以及處理相關風險(例如對港元的投機活動)的措施。

20. 金管局總裁回覆時解釋，根據貨幣發行局制度，當資金流入本港時，貨幣基礎會擴大(總結餘是貨幣基礎的重要組成部分)，外匯儲備會增加，而本地利率亦會下降。總結餘的數額不受限制。只要銀行把美元售予金管局，金管局必須創造港元，總結餘便會相應增加。金管局總裁指出，總結餘的現有數額不是金管局的關注重點，金管局對有關數額的應有水平亦無既定立場。他認為，目前處理資金流入問題的最恰當政策方案，是容許總結餘增加。由於總結餘不會為銀行賺取利息，容許總結餘增加至持有有關數額的總機會成本過高時，銀行最終便會從持有港元轉為持有外幣資產，以賺取一些回報，從而扭轉資金流入的趨勢。

21. 金管局總裁強調，雖然近期資金不斷流入，但聯繫匯率制度及貨幣發行局制度向來行之有效。資金流入導致貨幣狀況寬鬆的情況對本港有利。本地利率偏低有利於本港經濟復甦，亦沒有跡象顯示出現過度借貸造成通脹壓力。此外，外匯基金的美元投資組合增加，為基金帶來利息收入。然而，當寬鬆的貨幣情況引起憂慮時，有3項其他政策方案可處理此問題。首先，金管局可透過開徵銀行結算戶口大額結餘的收費，以擴大息差，即徵收負利率。雖然金管局現時無意向銀行徵收該等收費，但若實行此做法，銀行似乎沒有理由將有關收費轉嫁小額存戶。銀行應可作出安排，以避免影響小額存戶，例如只將收費轉嫁大額存戶。其次，金管局可考慮透過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吸收總結餘內的大部分資金。第三，金管局可考慮在匯率偏強時引入一項兌換保證。

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

22. 委員察悉，外匯基金在2003年賺得834億元的龐大淨投資收入，其中財政儲備分帳部分為257億元，而577億元已撥入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之內。截至2003年12月底，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已達3,849億元。李卓人議員認為，現時正是檢討如何運用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適當時機。他認為，該筆款項應用作惠及普羅大眾的用途。他因而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2003年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解決財赤問題，讓普羅大眾脫離經濟困境。

23. 劉慧卿議員對金管局在2003年外匯基金投資方面取得良好表現表示讚賞。劉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運用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使普羅大眾得以受惠。

24.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由於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為香港市民所擁有，理所當然將其用作惠及本港市民的用途。就此方面，金管局總裁指出，正如《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訂明，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而他在行使此權力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外匯基金條例》亦訂明，財政司司長除為主要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外，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此外，凡財政司司長信納如下述般轉撥款項，相當不可能對其達致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則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並在符合《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下，可將外匯基金的任何款項或其部分，從外匯基金轉撥入政府的一般收入。

25. 金管局總裁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雖然釐定維持外匯基金的適當水平甚為困難，但過往的貨幣危機顯示，龐大的外匯基金對本港抵禦貨幣衝擊及外來衝擊的能力至為重要。從金融管理專員的角度而言，當局在維持外匯基金的水平方面，應採取審慎態度。

26. 金管局總裁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已記入圖表52所載的“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項目之內。他亦指出，在1998年之前，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取得定息回報。在1998年，有關方面同意，由當時起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將取得與基金其他部分相同的可變投資回報率。

共用正面信貸資料

27. 李卓人議員問及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計劃為銀行客戶帶來的裨益。金管局總裁表示，跡象顯示各方面正開始享受到該計劃所帶來的好處。他指出，多間銀行已推出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釐定利率的新產品。舉例而言，很多銀行已向客戶提供利率低於10%的信用卡貸款及低息稅務貸款。

認可機構進行的非銀行活動

28. 胡經昌議員提及簡報資料圖表33及41，有關圖表顯示，認可機構已拓展新業務範疇，並從經紀、股份登記及財富管理服務賺取更多非利息收入，他問及有關認可機構非利息收入的資料及數據。金管局總裁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29. 胡經昌議員亦詢問，該等服務擴展對金管局的認可機構監管工作及人力策劃有何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目前並無計劃增加人手編製。事實上，雖然金管局的工作量增加，但該局在過往數年已縮減人手。關於監管認可機構，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並規定認可機構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下稱“金管局副總裁”)補充，金管局一直以來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新業務的發展，並會相應地檢討其監管模式。

30. 胡經昌議員提及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當中提到香港有條件發展成為一個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胡議員詢問，這項措施會否對金管局的認可機構監管工作構成影響。金管局副總裁表示，就認可機構開拓新商機而言，資產管理是一個大有可為的範疇。金管局一直亦有監察認可機構遵從這方面的國際標準的情況，例如反清洗黑錢的措施，同時顧及本港銀行體系的實際情況。

31. 胡經昌議員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就規管認可機構從事的證券業務制訂的雙重規管制度表示關注，並擔心會導致規管標準及規定不一致的問題。金管局總裁強調，事實證明，《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規管制度，既有效亦適合本港的情況。金管局副總裁補充，金管局在規管認可機構從事的證券業務方面，一直以來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兩間規管機構的高層會定期會晤，商討關注範疇，以期確保規管工作不會重疊或遺漏。因應胡經昌議員的要求，金管局總裁答應提供資料，說明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1日開始實施以來，

金管局曾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採取的監管行動。

(會後補註：金管局因應第28及31段所載有關委員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1111/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個案有關的事宜

32. 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關注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前行政總裁劉金寶先生沒有在《關於中銀香港公司治理、授信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報告》內作出陳述，以及金管局在調查中銀香港提供予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貸款時所採取的行動。他們指出，中銀香港的個案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們並問及金管局就事件與內地當局採取了何種跟進行動。

33. 金管局副總裁答稱，中銀香港在處理該個案方面一直保持透明度，包括透過在2003年6月發表多項公開聲明，以及於2003年9月公布整份專責委員會報告及兩間外聘核數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告的主要結果。金管局現正監察中銀香港執行有關報告所載的各項建議的情況。金管局副總裁認為，有關報告提出的建議足以解決在中銀香港的高層管控體系及信貸風險管理體系中發現的漏弊問題。他亦認為，即使金管局有機會與劉金寶先生會面，對金管局進行的調查亦或許不會有太大幫助。金管局副總裁進一步指出，任何有關此個案的刑事活動均屬於內地及本港執法機關的職權範圍。在跟進此個案方面，金管局已一直與其內地的對口單位(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銀監”))保持緊密聯繫。如有任何關於此個案的刑事活動資料可能有助金管局監管中銀香港，中國銀監會透過雙方定期進行的聯繫知會金管局。

34. 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指出，金管局就中銀香港個案作出的監管回應，對金管局監管以香港境外地方為基地的認可機構的能力，以及維持公眾對本港銀行體系的信心，有重大的影響。涂議員亦問及金管局與內地當局跟進此事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

35.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強調，對於可能會影響認可機構的運作及聲譽的事情，金管局均會慎重地處理。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監管的政策及模式一直以來行之有效，並有助維持銀行業的穩定。他相信，公眾對金管局的監管能力有信心。倘若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發現認可機構有任何問題，會與有關認可機構進行討論，以定出適當

的糾正行動。關於以香港境外地方為基地的認可機構的問題，金管局可要求海外的銀行業規管機構提供協助。

36. 關於中銀香港的個案，金管局總裁表示，雖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金管局不能披露該局就個別認可機構或人士執行監管工作的詳情，金管局對此個案作出的監管回應，與金管局一貫的做法相符。金管局總裁亦證實，金管局進行調查時曾要求內地有關當局提供協助，並曾經嘗試透過中國銀監聯絡劉金寶先生。但就該個案涉及的刑事活動進行調查，並非金管局的職權範圍。

37. 單仲偕議員對當局如何規管認可機構在內地的業務表示關注，金管局總裁回應時重申，認可機構須制訂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該機構的本港及內地業務的風險。認可機構須就其在內地的業務提供獨立的資本。

38. 涂謹申議員認為，金管局應繼續跟進中銀香港的個案。他表示，他會考慮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跟進此事。

VI.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

- | | | |
|--------------------------|----|--------------------------------------|
| (立法會CB(1)595/03-04號文件 | ——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的關注事項及建議” |
| 立法會CB(1)847/03-04(05)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CB(1)847/03-04(06)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片簡報資料 |
| 立法會CB(1)772/03-04(01)號文件 | —— | 行政署長於2004年1月12日致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回覆 |

- 立法會CB(1)847/03-04(07)號文件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15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 立法會CB(1)296/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研究”
- 立法會CB(1)171/02-03號文件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3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 檔號：CSO/ADM CR3/1136/02 —— 行政署於2002年6月就“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9. 主席提醒委員，在2003年6月2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曾就金管局的管治進行商議。鑒於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各項關注及建議，委員決定在另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有關的課題，以及邀請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出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其後訂於2003年7月31日就此目的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在前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7月中辭職後，事務委員會決定把該特別會議押後至2003至2004年度的會期舉行。

40. 應主席邀請，金管局助理總裁利用投影片設施，就金管局的管治進行簡介。金管局助理總裁重點提到下列各點：

- (a) 金管局的權力、授權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訂明。《外匯基金條例》第3(1)及3(1A)條訂明，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外匯基金的目的是穩定港元、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財政司司長行使他在《外匯基金條例》下的權力時須諮詢外匯基

金諮詢委員會。《外匯基金條例》第5A及5B條訂明，財政司司長須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他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的法定權力。

- (b)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涉及金管局管治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現時由12名成員組成，包括：金融管理專員、5名來自銀行界及6名來自會計、工商及學術界的成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了3個委員會：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匯報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涉及審計的事宜提供意見及指引；而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與行政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
- (c) 薪酬及財務委員會由6名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委員組成。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及年度薪酬檢討均由該委員會仔細審閱，然後再交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及提交財政司司長批准。年度薪酬檢討會考慮到獨立顧問對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及薪酬水平進行調查的結果，以及就金管局的表現進行的評估等因素。
- (d) 金管局的帳目及運作亦受到審計署署長及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持續監察，而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獨立運作，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匯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4名非官方委員組成，負責審查金管局的帳目，以及就審計署署長及內部審核處作出的審計報告提出建議。
- (e) 雖然沒有單一的管治模式適合所有中央銀行，但國際社會普遍就兩項原則達成共識。首先，中央銀行機構應在運作及資源方面具有獨立性，能夠在不受政治影響下履行其職責。第二，中央銀行機構的運作應具有透明度，以及向社會問責。
- (f) 金管局在其日常運作及推行政策目標所運用的方法上享有高度自治，並同時輔以高透明度。除了定期向立法會進行簡報以外，金管局在過

往數年亦已推行其他措施加強其工作的透明度。例如，金管局已加強公布有關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外匯基金帳目資料方面的安排。此外，亦透過其網站及刊物、與傳媒接觸及公眾教育計劃，向公眾提供更多有關金管局工作的詳細資料。為進一步提升其運作方面的透明度，金管局近日已推行一些新措施，包括公開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在2003年6月25日互換的函件、在網上公布金管局員工的薪酬政策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操守守則，以及設立新的金管局資訊中心。

討論

金管局整體管治安排

41. 劉慧卿議員憶述，金管局在2001年動用外匯基金37億元購置永久辦事處，引起公眾對金管局的管治廣泛關注，尤其是金管局的開支無須經公眾審查的問題。議員其後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討論，就改善金管局的管治一事提出多項建議。劉議員提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1)595/03-04號文件)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港九工團聯合總會的意見書，她促請財政司司長考慮議員的建議，以及回應公眾的關注。

(會後補註：港九工團聯合總會的意見書已於2004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1)927/03-04(01)號文件送交議員。)

42. 關於為金管局提供永久辦事處一事，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的3個方案包括：興建新的大樓；租用辦事處；或購置永久的辦事處。由於當局未能為金管局覓得合適的用地興建新的大樓，因此沒有採納第一個方案。而財務分析顯示，金管局自置物業較租用辦公室更為符合成本效益，在考慮有關分析後，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批准金管局自置永久辦事處。在作出有關的決定時，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徵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已確定，動用外匯基金作有關的用途是恰當的做法。然而，為釋除公眾的疑慮，以及消除有關從外匯基金調配款項的疑問，政府當局已依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尋求行政長官批准金管局動用外匯基金購置永久辦事處。

43. 陳鑑林議員認為，金管局現行的管治安排恰當，亦能有效確保金管局在管治上受到適當的制衡，他認為無須作出任何改變。他亦認為，金管局不宜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所採用的管治安排作為藍本。此外，陳議員指出，

在本港成立一個獨立機關規管銀行業或許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金管局的權力及職能

44. 單仲偕議員表明，民主黨一直以來均支持制定法例，以清楚訂明金管局的權力及職能的建議。就此方面，單議員指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分別清楚訂明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權力及職能。此外，貨幣及金融規管機構在法例內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能的做法，與國際的趨勢一致。單議員促請財政司司長考慮此建議。

45. 儘管財政司司長明白，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建議具有加強金管局公信力的優點，但他指出，由於現行的安排運作良好，在現階段無充分的理由作出改變。鑒於此項建議涉及對現行的安排作出徹底的改變，財政司司長認為有必要審慎研究此項建議，以免影響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完全排除採納此項建議的可能性，並會在適當的時候研究此建議。

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

46. 單仲偕議員提到，根據現行的做法，證監會在有關的財政年度開始前，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年度財政預算，供議員參閱。他認為，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亦應遵照同樣的安排。劉慧卿議員支持單議員的意見。

47.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重申，根據現行的安排，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須經薪酬及財務委員會仔細審閱，然後再交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及提交財政司司長批准。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亦受到審計署署長及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持續監察。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使金管局在資源調配方面享有充分的靈活性，並輔以適當的制衡措施，同時亦可確保其運作不會受到政治考慮影響。由於金管局總裁每年均會在2月、5月及11月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簡報金管局的工作，而5月份的簡報亦涵蓋就金管局年報(包括其帳目)作出的簡介，財政司司長認為上述安排已給予議員機會就金管局的帳目提問。

48. 單仲偕議員重申，他的建議有助提升金管局在開支方面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公眾對金管局在問責方面的信心。他籲請財政司司長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考慮此項建議。

金管局高級職員的薪酬

49. 李卓人議員指出，公眾關注到，金管局高級職員現時的薪酬水平偏高。事實上，金管局總裁的薪酬遠高於財政司司長的薪酬。根據政府的顧問Hay Group Limited於2002年6月擬備的有關“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的報告(下稱“Hay Group報告”)，金管局總裁的薪酬遠高於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每年少於14萬美元)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2000至01年度29萬英鎊)的薪酬。Hay Group報告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調低金管局總裁的薪酬，以及採用質量因素釐定該報告所涵蓋機構的高級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Hay Group報告提出的建議。他詢問，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推行有關金管局的建議。

50.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於2002年初委聘顧問，就10間選定的法定及其他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進行研究。Hay Group報告是就該項研究擬備。顧問研究的主要工作是確定選定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與私營機構擔任相若職位的人員是否一致，以及為機構制訂相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顧問在Hay Group報告內就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訂明一些基準，而非上限，作為選定機構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時的參考指標。選定機構的管理委員會可在考慮質量因素(例如這些機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這些機構可取得資源的確定程度、職業的穩定性、所接受的公眾監察，以及這些高層職位的地位和榮譽)的情況下對薪酬水平作出調整。財政司司長亦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Hay Group報告，以及邀請選定機構的管理委員會仔細考慮顧問報告中提出的各項建議。政府亦已要求這些機構在採納建議後告知有關決策局的局長，以及在往後按年提交報告，闡述各項建議的落實詳情。

51. 關於金管局採納Hay Group報告的建議的情況，財政司司長指出，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的建議，委員會並察悉，當中有不少建議實際上已是金管局的現行做法。該等做法包括：以金融界中位數作為薪酬目標水平、薪酬方案採用某個浮薪與定薪比例、由獨立薪酬顧問公司監察金融界薪酬水平及趨勢、由特定委員會處理薪酬事務、遵守《公司條例》所定的披露要求，以及決定個別員工的薪酬方案時保持靈活度，以顧及其背景、能力或工作表現。財政司司長表示，委員會建議的執行方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並於2002年12月獲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批准，以在2003年3月進行金管局年度薪酬檢討時採用。財政司司長強調，金管局的年度薪酬

檢討由顧問按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及薪酬水平，以及就金管局的表現進行獨立調查。有關的薪酬檢討由薪酬及財務委員會考慮，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後會提交財政司司長批准。金管局的人員不會參與該委員會的決議，當委員會討論到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時，他們均會避席。

52. 關於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被認為是偏高的問題，財政司司長表示，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的問題，並已決定維持該職位的現行薪酬水平。在作出該項決定時，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曾考慮多項質量因素，例如現任金管局總裁的特別技能、才能和表現，以及現有薪酬福利條件已包括其他附帶福利，例如退休福利及住所津貼等。

53. 陳鑑林議員認為，金管局總裁現時的薪酬水平恰當，不宜將此水平與財政司司長的薪酬水平作比較。

54. 由於金管局的職能獨特，李卓人議員認為不宜把金管局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與本地金融服務業相若職位的人員的薪酬水平作比較。就此，劉慧卿議員認為，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應與海外金融市場的高層管理人員(例如中央銀行行長)的薪酬水平相若。

55.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仍然認為，釐定金管局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現行安排恰當。由於金管局大部分的工作均在本港進行，金管局與本地金融服務業的公司競逐人才，是合理及有必要的做法。然而，財政司司長認為，由於不同的中央銀行在不同的經濟體系中運作，而各經濟體系的就業市場狀況亦有頗大的差異，比較各中央銀行的薪酬既不恰當，亦不具太大的意義。就此，財政司司長指出，很多美國聯邦儲備局僱員(包括曾任職聯邦儲備局的金管局副總裁)的薪酬均較聯邦儲備局主席的薪酬為高。由此可見，釐定金融服務業優質員工的薪酬水平時涉及十分複雜的因素。

56. 吳亮星議員表示，Hay Group報告由獨立顧問編纂，載錄的市場數據在2002年初收集。該報告採用的調查方法及提出的建議應受到尊重。他欣悉，該報告涵蓋的選定機構已對報告提出的建議作出正面的回應，並把建議適當地納入釐定員工薪酬的安排內。

金管局的審計安排

57. 吳亮星議員提及簡報資料圖9時問及有關審計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安排，以及審計署署長及金管局內部審核處進行的工作。就此，胡經昌議員質疑，由內部審核處向金管局總裁作出匯報是否恰當的安排。為確保內部審核處的獨立性，胡議員建議此部門應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

58. 金管局助理總裁表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由財政司司長適當考慮各人選的能力、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後委任。委員會的現任主席為具有認可審計經驗的專業會計師張建東先生。審計委員會定期收到內部審核處提交的審計報告，以及就金管局的運作及帳目進行的研究，委員會並會就審計署署長進行的審計工作提出建議。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行政長官委任審計署署長負責審核金管局的帳目及運作情況。審計署署長須就金管局的帳目提出中肯的意見，而該等意見亦會納入金管局的年報內。

59. 關於胡經昌議員就內部審核處的匯報制度提出的關注，金管局助理總裁解釋，雖然內部審核處會就該部門在金管局日常運作上發現的會計問題向金管局總裁作出匯報，但該部門就金管局的運作及帳目進行審核時會獨立運作。此外，內部審核處會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審計報告及有關改善會計制度的研究。金管局助理總裁亦指出，為了對金管局加強審核，審計委員會已在2003年檢討審計的安排。現行的審計安排與上市公司的嚴緊要求相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有關指引的標準。

VII. 財政司司長及金融管理專員在金融及財經事務方面的職能及責任

(立法會CB(1)847/03-04(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片簡報資料

立法會 CB(1)2111/02-03(01)、—— 財政司司長與
(02)、及(03)號文件 金融管理專員就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的互換函件)

6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就“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發表的有關香港的“金融體系穩定性評

估”報告所載建議，公布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於2003年6月25日互換的函件。函件內容載列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在職能與責任方面的分配。財政司司長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另一份日期為2003年6月25日的隨付函件則列明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該等函件旨在提高透明度，以及加強貨幣及金融事務政策的公信力及執行效率。

61.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無須就此議題作出簡介。

討論

外匯基金累計盈餘

62. 李卓人議員重申他較早前在議程第V項下提出的關注。李議員察悉，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他促請財政司司長考慮動用外匯基金2003年的570億元盈餘解決財政赤字的問題，以紓緩普羅大眾面對的財政困難。他認為，外匯基金的財務狀況穩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為止，外匯基金的資產總值超過1萬億元)，足以維持港元穩定。劉慧卿議員指出，公眾日益關注削減公共開支帶來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對較弱勢的階層的負面影響。劉議員亦同意，李議員的建議是解決財政赤字問題的一個可行辦法。

63.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為提高政府財政狀況及表現的透明度，以及使社會人士對公共財政有更深的瞭解和認識，政府當局已由本財政年度開始公布按應計制編製的帳目。該份在2004年1月公布的2002至03年度按應計制編製的帳目已涵蓋外匯基金的帳目，包括財政儲備及投資回報的詳細資料。外匯基金的資產被確認為政府的資產，由香港市民擁有。財政司司長強調，在設定外匯基金應維持的適當水平方面，政府有需要採取審慎的取向。當局亦須改善外匯基金的財政狀況，以維持港元及本港的貨幣金融體系穩定。他認為，如在現階段動用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應付政府的經營赤字，並非審慎的做法。儘管外匯基金在2003年的投資表現理想，使基金的財政狀況大有改善，2004年的投資展望仍然不明朗，預料投資環境困難，外匯基金不大可能達到如在2003年取得的可觀回報。此外，調撥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應付政府的經營赤字，不會是從根本處理財赤問題的方法。

64. 關於解決財赤問題的措施，財政司司長重申，控制政府經營開支的增長是3項主要措施之一。由於政府的經

營開支自1997年以來便超出經濟增長的速度，當局有迫切需要控制有關的增長及確定節省資源的範疇。財政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採取的策略務實及溫和。他亦強調，當局不會在公營機構實施劃一削減公共開支的措施。財政司司長提醒議員，對於當局把達到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延遲至2008至09年度，國際評級機構已表示關注。此等關注可能會對香港的評級帶來負面的影響，並會增加私人機構及政府發債的融資成本。財政司司長補充，要達到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最重要的是社會及政府當局同心協力作出承擔。

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權力

65. 關於互換函件的第13段，劉慧卿議員察悉，倘若財政司司長自行行使已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或已選擇凌駕金融管理專員而向他發出指示，便須公開披露有關原因。然而，劉議員察悉，函件亦訂明，如財政司司長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認為有關披露會影響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便無須作出有關的披露。劉議員關注當局有否制訂保障措施，以確保財政司司長妥為行使此方面的權力。

66. 金管局總裁解釋，互換函件第13段所載的披露規定旨在就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提供制衡措施，以及提升貨幣及金融事務在政策及運作方面的透明度。然而，由於貨幣及金融政策的首要目的是維持本港的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把該等會影響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的事宜豁除於公開披露的範圍之外，是恰當及有必要的做法。財政司司長指出，過往從未發生令財政司司長有足夠理由行使凌駕權力的任何事件。

67. 何俊仁議員認為，由於財政司司長的凌駕權力會損害金融管理專員在行動／決策方面的公信力，從而亦會影響本港的貨幣和金融體系的穩定，財政司司長不大可能會引用此項凌駕的權力，以及就此方面作出任何披露。金管局總裁指出，並非所有關於此方面的披露均會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體系帶來負面的影響。劉慧卿議員認為，財政司司長就此等披露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而非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是較為恰當的做法。她並建議當局修訂互換函件，以訂明此安排。財政司司長指出，《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掌管外匯基金的權力時應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他向委員保證，財政司司長會就有關行使凌駕權力的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由於互換函件的第2段已清楚訂明外

經辦人／部門

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管理外匯基金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金管局總裁認為無須修訂函件。

VIII.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30日